

关于中止入境韩国的外国人短期签证效力的通知

尊敬的各位代理人：

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，韩国驻华大使馆发布了《关于中止境外入境外国人短期签证效力的通知》，宣布所有驻外使领馆于2020年4月5日之前签发的短期签证（滞留期90天以内）暂时中止签证效力。中止效力的签证包括2020年4月5日之前签发的以短期滞留为目的的所有单次及多次签证，持上述签证的外国人如需入境，须向驻外使领馆重新申请签证（免收签证费）。详情请参考大韩民国驻中国大使馆公告内容。

请提醒乘客出行前务必确认签证是否可以入境，以免耽误行程。

如有问题，请联系大韩航空办事处。

大韩航空广州办事处